

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文件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

韶武民联〔2023〕3号

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 关于执行 2023 年全区城乡低保、特困 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的通知》（韶民发〔2023〕84 号）精神，按照 2023 年省、市、区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2023 年全区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将执行新的最低月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全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保障标准。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区实施执行《2023 年武江区城乡低保、特

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》（附件1）。对未达标的月份按政策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、特困供养名册予以补发，并于6月30日前完成，其中2023年新纳保的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发。各镇（街）以信息系统导出资金发放名册为对象，发放低保金、特困供养金。

二、落实动态管理机制。各镇（街）要不断健全动态管理机制，落实在保对象定期复核机制，及时调整保障金额，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，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程序退保，确保“应保尽保”和“应退尽退”。

三、实施分类救助机制。各镇（街）在审核认定具体对象差额救助时，仍要重点保障低保家庭中无劳动能力残疾人、高龄老人、未成年人、重病患者及单亲困难家庭等特殊成员的基本生活权益。

四、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。各镇（街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提高对低保、特困供养政策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，对低保、特困供养工作有效落实予以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。区财政局将确保资金到位。区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，必要时将进展情况报区政府。

附件：1. 2023年武江区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

2.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
全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的通
知



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



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

2023 年 5 月 26 日

附件 1

2023 年武江区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最低 月标准

城乡低保标准 (元/人月)		城乡低保补差 (元/人月)		特困供养标准 (元/人月)	
城镇	农村	城镇	农村	城镇	农村
857	624	676	326	1372	999

备注：1.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县（市、区）当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（含分类施保）金额分别除以当月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得出的月人均补差水平。

2. 2023 年的特困供养标准，不得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.6 倍，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，不得区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，要实行统一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。